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写字楼A座7层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WANG XU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68,661,0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4917%。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23,421,0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240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5,24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2517%。

(4)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1%。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649,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867%；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孙颖女士、匡夏思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为：候选人孙颖，同意股份数168,621,127股；候选人匡夏思，同意股份数168,621,226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候选人孙颖，同意股份数201,102股；候选人匡夏思，同意股份数201,201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